修復式司法

壹、前言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亦可稱為修復式正義）基於「和平創建」（peace-making）之思維，主張處理犯罪事件不應只從法律觀點，也應從「社會衝突」、「人際關係間之衝突」觀點加以考量，強調「社會關係」之修復，當事者之權利和尊嚴應得到滿足，個人、團體與社區已損壞之關係亦得到應有之修復。換言之，修復性司法主張之社會修復，是一種不只加害人，連同被害人及社區均需修復歸之刑事政策理念，在國家制度保障下，透過任一方都不吃虧之程序，讓當事人和社區都能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執行修復式司法時必須避免強迫或誘騙被害人以廉價條件原諒加害人，也要避免加害人假裝改過；尤在容易讓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難以治癒之嚴重心理障礙之性侵害、殺人、虐待等無法或難以回復之犯罪，修復式司法更要謹慎使用，特別要正視被害人與其家屬之受害嚴重性，否則修復式司法只會成為對彼等嘲諷、對加害人重罪輕判之藉口，及鼓勵犯罪和吃案之同意詞。

修復式司法是提供與犯罪有關之當事人對話之機會，藉以表達自己感受，修復犯罪造成之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之過程。相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著重在懲罰，修復式司法關注在療癒創傷、復原破裂關係，賦予「司法」新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可讓加害人認知其罪行造成之傷害，有機會向被害人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以改善自己與被害人之關係，最後助其復歸社會，減少將來再犯的可能，也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之犯罪過程、自身被害感受或親人被害之痛苦，並可直接詢問加害人關於犯罪事件之真相，減少因被害產生之恐懼與負面情緒，藉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之能力，回歸正常生活。

本次藉由參與法官學院一〇五年度美國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之機會，至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與設在該市之「修復式司法委員會」（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探討有關修復性司法在科羅拉多州之實踐，以作為日後辦案之參考。茲將參訪所得，並參考國內相關文獻，提出報告。

貳、制度的緣起

修復式司法之實行，在人類有衝突而尚無法律規範時起就已存在，有著長遠歷史，現代修復式司法制度之崛起，主要是因對傳統刑事處罰制度之不滿，尤其是原住民之特殊文化具有重要之影響力，因為原住民有不同於西方之特殊文化背景和習俗，但卻被壓抑及忽略，使得原住民因違反法律而接受刑罰的比率甚高，例如紐西蘭毛利人雖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五，卻佔了受刑人百分之五十，加拿大原住民也有相類情形，因此如何解決原住民之犯罪問題就成為重要課題，尊重原住民特殊文化，以法律以外之方式解決紛爭，成為可能途徑。經過逐步發展，造就了修復式司法之雛形。

大約自西元一九七〇年代中葉開始，一些司法人員和被害人團體開始注意到被害人於傳統刑事訴訟中不被重視之境況，只是被傳喚作為證人。為了促使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傷痛被國家重視，並讓犯人認識其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甚或社區所造成之傷害，及向被害人方面道歉或彌補之機會，在加拿大、紐西蘭等地開始仿傚當地原住民之風俗，試行修復式司法。修復式司法一詞最早由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教授蘭迪巴內特（Randy Barnett）提出，其意義係在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基礎上，對犯罪事件及犯罪者所為一系列之反應，在刑事司法過程當中，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建立對話關係，以及社區相關方面之參與，促進加害人悔悟及主動承擔責任以消除雙方衝突，化解矛盾。是一種以積極態度匯聚各方，以修復受損社會關係之司法活動與過程；也是一種介於正義模式與福利模式、應報性司法與矯正性司法間之替代性司法活動。其核心思想在使傳統「懲罰」、「矯正」轉型為「修復」，具有修復性、參與性、社會性、前瞻性及靈活性之特徵，而以「癒合」為最終目標。

第一個修復性司法個案係於一九七四年出現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基切納市（Kitchener），是兩名少年犯罪案件，一位與當地原住民熟絡之少年觀護人覺得印地安人之習俗值得效法，於是請求法官在判決之前讓他去調解少年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讓被害人有機會向被告陳述所受到之傷害，及表達對案件處理之方式。結果出乎意料的是，被害人們大多表示希望由兩位少年做出彌補，而不入監服刑。被告因此有機會在瞭解自己造成之損害後對被害人道歉，並執行雙方同意之彌補方案。這個試驗性之做法，很快變成加拿大之「被害人－犯人－調解計畫」（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s，簡稱 VORPs)，

紐西蘭於一九八九年通過之「兒童、青年及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是第一個將修復式司法立法之國家。這是有別於將重點置於犯人身上的應報理論和預防理論，開始重視被害人刑事司法之新模式。二〇〇〇年聯合國第十屆犯罪防止會議（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併入強化以被害人為基礎之措施方針後，經濟社會理事會也在二〇〇二年提出「有關善用修復式司法於犯罪事件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olution 2002/12），二〇〇五年第十一屆犯罪防止會議續於年末提出「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 on Synergies and Responses：Strategic Alliances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0177），其中第二十二項進一步闡述促進被害人利益與犯罪者更生之目的、推動有關修復式司法策略之程序及方案，確立了現代刑事司法改革之推進方向「應該包括複合運用修復式司法」之觀點。

如今對於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儼為各國刑事政策面之重點，舉凡美、加、英、法、紐、澳、日、泰、芬蘭、比利時，均在刑事法務機關設置有關之支援機制，刑事司法為求對於弱勢保障取向之表現，更設有專門和解（reconciliation）或調停（mediation）的仲裁（arbitration）機關及仲裁人加以運作。美國現在已有四

十五個州採用三百種方案，歐洲更超過九百種之多，這股熱潮甚至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等地也跟著興起，迄今全球業已超過一千個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出。

參、修復性司法在我國之實踐

我國現行之少年刑事事件、刑事調解、針對微罪案件之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中之向被害人道歉、賠償或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都可說已存在著修復式司法之精神，然而，仍未建構出修復式司法之核心概念及特定程序，故修復性司法在國內係屬新概念。國內觀護學者基於融合觀護核心價值之立場，認為修復式司法係指一種兼顧被害人身心援助、保護及犯罪者社會復歸之意念下，經由司法機關或其委託之非營利機構主導，在犯罪事件雙方當事人間容許磨合之空間內，透過一系列適當方案之設計、組合及操作，尋求極盡可能彌補因犯罪而受破壞之損害或社會關係之過程。是司法體系在追求正義、剷奸鋤惡之外，展現修復精神與司法功能之另一面。

為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法務部擇定台灣新北、士林、宜蘭、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及澎湖等八處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起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一〇一年九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比較成功之案例，是在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在台南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暗夜大火，造成十三人死亡，數十人受傷的不幸慘案，後經由承辦該案件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駿逸檢察官邀集心理師及觀護人擔任修復式會議之促進者及陪伴人，使該案之加害人與被害人經由循序漸進之對話，從一開始之敵視及不諒解，逐步地相互面對與溝通，最後達成和解，均能從此浴火重生（見法務通訊第二六八八期，李駿逸著浴火如何重生—修復式司法案例分享一文）。顯見此新的司法概念已在我國司法實務逐漸發生效用。

肆、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刑事審判度之差異

傳統刑事審判制度，是關注加害人之違反法秩序及對社會不確定多數人所造成

之恐懼，並阻止類似犯罪之再發生，而對加害人加以制裁和矯治。被害人在審判過程中，除了是證人身分以確定加害人之不法行為外，並未受到實質關注，加害人縱然受到懲罰，但被害人並未因而獲得內心之撫平及需要之補償，加害人也未必了解被害人所受到之傷害，社會因加害人所為之傷害並未回復，反而陷入惡性循環，加害人可能再犯，被害人也可能變成加害人，整個社會因而充滿衝突，傳統式司法屬應報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制度，是使被遺忘之被害人受到重視，在加害人承認犯行時，藉由雙方進行正面有效之溝通，使被害人瞭解加害人犯罪之動機及前因後果，使加害人知道其犯罪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喚起加害人之誠心悔悟並負起責任，撫平被害人所受到之傷害，減輕對社區所造成之恐懼等，透過修補已發生之傷害，回復原本和諧之方法，發展未來和平關係。這種制度不是由國家立於主權地位處罰加害人，而是經由當事人主動參與，被害人是積極角色，加害人則是受鼓勵勇於承認及承擔所犯錯誤，以道歉、賠償或社區勞動等方式加以彌補，除了彼此間法律關係外，更延伸到隱藏在內之其他關係，其目的是將犯罪之影響明確化，使加害人修復其造成之損害，不僅可撫平被害人，也可以使加害人重返社會，並減少再犯之機率，當事人間及與社區間之關係亦可獲得改善。這個制度之基礎在於加害人所侵害的是個人或社區，而不是地域或國家，自實施以來，這個制度已顯示在加害人負責任及被害人獲得滿足上，有相當成效，逐漸成為傳統刑事懲罰制度之替代處理方式。

修復式司法和傳統刑事處罰之不同點，可以用下面幾個問題加以區別，修復式司法制度之重點是：「誰被害」(Who has been hurt？)，「他們的需求是什麼」(What are their needs？)，「這些是誰的責任」(Whose obligations are these？)，「犯罪的原因是什麼」(What are the causes？)，「誰是利害關係人」(Who has a stake in the situation？)，「應該採用何種程序處理」 (What is the appropriate process to involve stakeholders in an effort to address causes and put things right？)。傳統刑事處罰之重點則是：「觸犯什麼法律」(What laws has been broken？)，「加害人是誰」(Who

did it？)，「應受到何種懲罰」(What do the offender deserve？)。

依修復式司法之父 A.Howard Zehr 認為兩者差異主要可從「看待犯罪觀點不同」及「處理犯罪之方式不同」來看：

	傳統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
看待犯罪的觀點不同	◇犯罪是對國家與法的侵害 ◇犯罪帶來罪責 ◇司法是國家決定加害人罪責與刑罰的過程 ◇關注焦點：加害人應受到何種懲罰	◇犯罪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犯罪帶來回復的責任 ◇司法是加、被害人與社區成員共同努力修復傷害的過程 ◇關注焦點：被害人的需求、加害人修復傷害的責任
處理犯罪的方式不同	◇確認犯罪行為違反哪些法律 ◇誰是犯罪者 ◇犯罪者應受何種懲罰 ◇注重過去的犯罪事實	◇誰受到傷害 ◇被害者的需要 ◇回復傷害是誰的責任 ◇注重未來關係的修復

伍、修復式司法制度之型態及實踐

一、主要實踐型態：

(一)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簡稱 VOM）：

也稱為被害人與加害人對話或修復式司法對話，只有訓練有素之調解人（mediator）和被害人及加害人在場，透過直接面對面對話之模式，讓加害人明瞭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及後續如何賠償。

(二)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簡稱 FGC）：

參與人除了被害人、加害人及調解人外，還包括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家人、朋友，或學校老師等，讓每一個參與人都能自各表達對該事件之看法、其所受到之影響，及加害人應如何負責以彌補損害，最後再一起商討出參與人能接受之結果。通常適用於青少年案件 。

(三)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

在加拿大也稱為社區司法委員會，是由一群有受過訓練之人士所組成之團體，通常由法院命令加害人參與，或由警察在加害人被起訴前通知加害人參與。被害人則親自出席或以書面方式，與加害人及團體成員共同討論並制訂出修復計劃，其後由團體成員要求加害人在限期內履行計劃之內容，當加害人在限期內履行後，由該團體向法院或警察提出報告，委員會之任務至此結束。

(四)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s）：

也稱為和平圈（Peacemaking Circles），採用傳統刑事審判之程序和結構，由被害人、加害人、所有與該事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及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與警察等一起參與，共同尋找解決之方法。這種模式是屬於刑事程序一部分，加害人仍會受到有罪判決，但在審判過程中會透過溝通方式以達到修復式司法修補損害，回復和諧，及和平發展之目的。

在修復式司法制度裡，尤其是「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和「家庭協商會議」之模式，通常會要求參與者參署秘密協議，要求參與者不得將會議內容洩露給未參與之人，以使參與者得以開誠佈公的溝通。而會議調解人在修復式司法制度裡，雖然不主動參與討論及決定結果，但卻扮演著影響會議成敗關鍵角色，因為調解人須負責安排會議之召開，主導程序之進行，營造雙方開啟溝通管道之氣氛，使參與者能獲得應有之尊重，以主動信任之態度，安心及誠實的對談，並設定會議討論之目的及焦點，以使能有效達成安撫被害人，促使加害人負責，社區回復和平之目的。又修復式司法並非可成功的解決任何紛爭，例如毒品、性侵害、家庭暴力、無被害人或某些重大案件等，成功

的機率不大，但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在青少年案件，雙方參與之意願較成年犯為高。

二、其他實踐型態：

上述四種是最長被使用之修復式司法運作模式，其皆有一個核心之程序要求，即在加害人承認犯行之前提下，進行修復程序，以修補已發生之傷害及發展未來之關係。不過，也有若干實踐模式並未具備這項核心要求，也可視為修復式司法之實踐型態。例如：

(一)加害人與被害人小組（Victim-Offender Panel，簡稱 VOP）：此運作型態雖是由一群被害人與加害人組合而成，不過參與之成員並不是彼此之被害人與加害人，也就是並非同一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其目的在讓一些被害人能夠藉由與其他相類事件加害人接觸之機會，減低自己對犯罪之恐懼或疑慮，或是讓加害人知道其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例如美國反酒醉駕駛母親組織、不同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加害人與被害人調解。

(二)監獄修復方案：又稱獄中調解計畫，其側重情感與關係之重建，而較難以追求賠償之合意，且縱使雙方有滿意之修復結果，也不必然會促成加害人提早假釋或釋放。

(三)單純賠償或社區服務：指未有進行修復程序下之賠償或社區服務。

(四)被害人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讓被害人得以書面、口頭或錄影等方式描述犯罪事件對其周遭生活之影響，以供為法院量刑或假釋准駁之參考。

三、實踐所須具備之要件：

(一)修復式司法之程序具備下列要件

1. 事件之利害關係人均能面對面參與犯罪之處理，並能夠溝通及分享經驗。

2. 當事人能藉此程序認知及尋求瞭解該犯罪事件所造成之損害(損害並不僅限於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也有可能因該事件經歷損害)。

3. 參與一定要是自願性。不可以強迫、恐嚇、威脅或操縱被害人及加害人之方式來達到參與的目的。

4. 必須以說真話為基礎。加害人承認其犯行是進行修復式程序之前提要件。

5. 被害人及加害人之權利都要被保障。

6. 要有調解人之參與。

7. 整個過程是要針對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整合而發動。

8. 在溝通、協調後，必須發展出一套針對未來之解決（補償）方案或計畫。

9. 不要有懲罰性方案摻雜其中。

10. 以是否整合、修復結果來評估修復式司法之達成度。

(二)被害人要具有下列情形，才能參加試行方案之修復程序：

1.自己有意願想和加害人面對面對談。

2.溝通表達能力方面沒有困難。

3.沒有濫用藥物或酒精物質。

4.未成年者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三)加害人要具有下列情形，才能參加試行方案之修復程序：

1.自己想參加，而不是為了減輕刑責或提早假釋。

2.已承認犯行。

3.有承擔責任之意願。

4.沒有重大前科。

5.溝通表達能力方面沒有困難。

6.沒有濫用藥物或酒精物質。

7.未成年者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四)調解人要具備下列條件：

1.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行程序。

2.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

3.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4.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5.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6.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

陸、修復性式司法在美國實行情形（部分節錄自魏小嵐修復式司法：實踐與反思，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一、美國修復性司法實行之現況

美國刑事訴訟制度除尊重人權、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權利外，也加強對被害人權利之保護。美國之修復式司法，如同加拿大，最初亦是由民間宗教團動推動，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漸為官方採用。與此同期，美國之刑事政策剛巧面臨到對於社會復歸論之揚棄，而改採嚴罰政策，在一九九一年之監禁人口比例大約是每十萬國民中有三百一十名受監禁，不僅較一九八〇年代為高，與其他各國比較亦較高。

在美國有十六個州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刑事司法體系之中，至於其相關實踐細節、調解人選任、資金來源等部分，各州規定不盡相同。在規範密度部分，大多數州對修復式司法進行全面性規範，從調解人之訓練、監督、責任、機構資金來源、保密義務、參加人權利、費用、調解會議運作方式等；也有少部分州只就監督方法為規範，並未觸及如何執行部分。目前仍有幾州尚未正式立法將修復式司法方式納入正式刑事司法體系，而僅由民間推動之。不過，這並不表示在那些立法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刑事司法體系之州，是由政府部門主持被害人及加害人之修復會議。不論在哪個州，被害人及加害人調解會議之進行以及其他修復工作部分，皆是由民間組織進行。雖然修復式司法是由民間組織進行，但是政府仍然會給予一些補助，有時直接補助於該非營利組織，有時則是以補助訓練調解人之間接方式為之。就調解人之選任部分，各州要求不一，但最低應接受十六小時之訓

練，另須具備紛爭解決技巧、中立性、倫理性、相關法律知識等條件。擔任調解人沒有特別資格限制，但必須至少每兩年接受一次訓練。此外，亦明列調解人應行注意事項，例如不得替不同加害人傳遞訊息、禁止私下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會面、嚴禁直接經手金錢（含現金、票據、債券等）往來及接受當事人之饋贈等。在案件類型部分，有些州限制在少年案件中始有適用，其他州則可擴張到成人案件，絕大多數州限於一般案件或非重大犯罪案件，始可適用被害人及加害人調停方案。對於為何有把修復式司法限縮於輕微案件之傾向，可能係因嚴重犯罪（如謀殺及性犯罪案件）較難修復，耗時甚久，且需要極佳之調解技巧，在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處理較易解決之事件，是完全合理之考量。

二、美國修復性司法實行遭遇之問題

在美國修復性司法之實行上，論者指出幾個問題。首先，越來越多的被害人及加害人調解會議模式中，調解人在召開會議前，並沒有與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各別面談，使調解人無法掌握被害人、加害人之狀態，而影響於會議之進行。其次，會議過於強調達成協議，使得修復式司法變得功利化，而非以被害人及加害人本身為最優先之考量。據統計，平均每次被害人及加害人對話會議只進行十五至二十分鐘，雙方無法在如此短暫之時間內盡情溝通、相互理解、療癒傷痕，反而大部分的時間都被用在如何（迅速地）達成賠償協議，使修復式司法原本的美意流諸形式化。第三，則是對於犯罪事件本身漠視之危險，由於修復式司法會議中過於著重對被害人之補償，對於犯罪事件本身之起因及動機反而未加重視，使得雙方之問題並未獲得真正解決，被害人或許得到金錢或實質的補償，但心理之創傷仍無法平復，甚至可能成為下一個案件的加害人；加害人負擔賠償，卻未必真正理解自己所犯下之錯誤，及對他人所造成之損害，在未痛定思痛以修正自己行為模式之情況下，加害人之再犯機率不會降低，也無法重返社會，美國之修復式司法雖有著遠大理想，但在實踐上之缺失，已使其失去原來應達成之責任。

三、美國非傳統修復式司法之實行模式：

(一)社區賠償協議模式：

整體而言，修復式司法之實行在美國相當多元化，除了被害人加害人對話模式、家族會議模式、量刑圈模式外，比較注重社區修復委員會之方式。社區修復委員會係使行為人與代表社區之市民志工進行對話，並賠償損害之模式，其被歸類在修復式司法乃係因採取對話方式進行，且皆係處理輕微案件。但社區修復委員會方式仍與一般修復式司法方案仍有以下兩點不同：其一，絕大多數案件中沒有被害人參與。這是因社區賠償協議模式主要處理無被害人之犯罪如酒駕等，故沒有被害人的存在。其二，「社區」由市民志願者代表，是犯罪行為人對話的對象，不是處於協調者之地位，且可要求犯罪行為人為特定之賠償行為。

(二)被害人影響小組

被害人影響小組（Victim Impact Panels) 是由反酒駕母親聯盟（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292)組成，促使酒醉之駕駛與酒駕被害人對話。這個計劃裡特別處，在於並非使特定個案之被害人與其加害人對話，而是使酒駕案件中之被害人，向參與計劃之醉態駕駛們對話。由於這個計劃提供了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自願、面對面溝通管道，故被認為是修復式司法實踐之一種樣態。不過，這個實踐方式並非由特定案件中之被害及加害雙方對話，而是讓兩方都做為抽象群體存在。

(三)生命之橋

生命之橋（Bridges to Life）是德州對在監受刑人之一種修復實踐模式。它試圖在不讓被害人與自己案件之直接加害人面對面之情況下，進行修復工作。生命之橋計劃係非營利宗教團體主持，由志工們向監獄受刑人提供十四週之課程，主題環繞著同情、信念、義務、責任等，目標是幫助受刑人社會復歸。在課程中，即有一部分是邀請被害人志工對受刑人分享自己之被害經驗，希望能一方面助於被害人正向面對傷害培養自信、一方面激發受刑人之同情心。至二〇〇九年，已約有三百位被害人志願到監獄分享被害故事。

四 、整體數據

在二〇〇六年的一項調查中，全美國有七百七十三個民間團體進行修復式司法

之實踐活動，其實踐方式以被害人加害人對話模式為主（佔百分之五十一點一），其次依序為社區修復委員會模式（佔百分之二十九點三）、家庭協商議模式（佔百分之十二）、量刑圈模式（佔百分之二點一）　，以及其他未被歸類的模式（佔百分之五點五）。

柒、修復性司法在科羅拉多州之實踐

科羅拉多州成立了「解決紛爭辦公室」（The 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ODR），工作內容主要為利用調解（Mediation）方式協助法院處理人民之紛爭，該州於一九八三年制定「科羅拉多州解決紛爭法案」（Colorado Dispute Resolution Act），並於二〇〇七年成立「解決紛爭辦公室」進行關於修復性司法調解，並有 www.coloradoODR.org 之網站提供相關資訊。

該辦公室之調解人並非受僱於法院，而是中立之第三人，他們須受過至少四十個小時之專業訓練，並至少曾經調解過二十個以上之個案，且有深思熟慮之個性，才能受任於「解決紛爭辦公室」。此種調解具有非強迫性及秘密性之特徵，必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提出調解，加害人方面並無提出調解之權利，但由受害人提出修復式司法調解而遭加害人拒絕時，極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該州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案件，有高百分之九十二為家庭事件，其餘多屬刑事輕罪，但對於家暴、性侵害及跟蹤案件則被排除不進行調解。而該州所採之修復式司法主要實踐方式為多樣性，即不限於上述四種主要型態，具有綜合性。因這種處理模式而使雙方進行有效率之溝通，也可以使雙方繼續維持原來之關係，故有百分之八十八點四之參與民眾對調解結果感到滿意，百分之八十六點七之參與者表示願意引介其他人以調解方式解決紛爭。修復式司法除了由加害人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外，防止加害人再犯也是重要的目的，據統計該州曾經修復性司法程序犯罪者之再犯率低於百分之十，較傳統未經修復性司法程序犯罪者之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顯然為低，顯見此制度在該州對於緩解犯罪者再犯有極大之成就。

捌、結語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台灣發生一件慘絕人寰的殺童案件即「小燈泡事件」，兇手王景玉竟然在大街上當著女童母親面前手刃「小燈泡」，使其身首異處，震撼全台。事後我們看見「小燈泡」母親勇敢站出來述說自己悲傷心情，令人感動，她不禁想問王景玉為何要殺害她的心肝寶貝？他心理到底在想什麼？而承辦本案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很快即於五月二十三日將本案提起公訴，並求處王景玉死刑，法院大概會如何判決，結果不難想像，只是「小燈泡」的母親或其他家屬永遠僅能在角落裡暗自哭泣。如果今天有個機制能撫平被害人或其家屬心理之傷痛，又能使加害人了解他的行為造成被害人或其家屬多少缺憾，倘能獲致被害人或其家屬們些許諒解，其結果是否就會不同。